《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740220264005

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签订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海事大学内，黄日港外排芦潮引河口东北侧 30 米现状水闸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沪自贸临管审〔2026〕524 号

4、资金来源：管委会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对黄日港水闸实施改造，恢复水闸功能。黄日港水闸共 5 孔、潜孔式布置，单孔孔口尺寸 2.5m×3.0m；本工程为Ⅲ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 3 级，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 5 级。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改造水闸为直升门型式，更换闸门及启闭机设备，局部改造闸墩等土建结构，配套电气、自控设备，以及现状设备拆除、现状护底拆除及恢复、闸室清淤外运、护岸修复、外立面涂装、格栅装饰、变形观测点设置和钢板桩围堰、河道初期降水、施工期降水等临时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承包范围为按施工图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之规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包括水闸维修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2）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监测、检测及一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竣工档案编制、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财务决算编制等；

（3）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工程分包给其它承包人进行施工的绝对权利，惟发包人行使该权利时，并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提供基本措施服务及承包人对指定分承包人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与协调管理的职责。

（4）总承包人必须负责与指定分包工程、发包人自行发包专项的工程的分承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工程所属行业等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以上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陆元玖角贰分(¥2100006.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最终报价清单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详见最终报价清单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详见最终报价清单

（4）暂列金额：详见最终报价清单。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项目管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全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对本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职能， 承包人承诺必须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第八条　发包人授权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管理单位，全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对本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职能，承包人必须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时间：

2、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3、合同有效期：

4、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线下另行签署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2026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晓燕

承包人（乙方）：（公章）

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11月27日

吴燕华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履约的凭证。

1.16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 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7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8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1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的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5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 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 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 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6.3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 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

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4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5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 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直接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 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直接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 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到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

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 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 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安全施工与检查、文明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1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21、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2、事故处理及紧急情况处理

22.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2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安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 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3.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第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 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 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30.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工程移交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 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32.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8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工程移交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承包人违约：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直接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

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 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6、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3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19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1.20　竣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若国家也没有相应的标准及规范时，按设计院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30 天提出施工工艺的操作规程。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定，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开工日期 15 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十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4.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4.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名称：（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职权：（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权限以外的职权：（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3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全方位、全职责地对本项目行使建设管理职权。监理单位、承包人必须服从其管理)

工作职权：根据与发包人签定的本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执行。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

姓名：蓝洪浩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项目负责人

7、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姓名：详见响应文件 职务：详见响应文件。

7.4　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并递交人民币 10 万元/人作为违约金（非正常因素除外，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判定）。

7.6　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处罚 1 万元（除征得发包人批准外）。

8、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工作

8.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应接受开工日的现场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上述要求将不予考虑。

（2）配合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工作，具体以磋商文件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现场条件为准。

（3）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协助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查阅工程所需的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以供使用，承包人如需复印相关资料应自行承担费用。

（4）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在开工前提供本工程建设项目许可证明。

（5）施工前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会同测绘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交验。

（6）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7）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将在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费提供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公房屋及设施。（含监理机构、指定分承包人的办公用房）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应上报便道及现场排水专项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便道使用高峰期的控制修复措施，确保相邻标段或者相关单位正常使用；排水方案应结合区域排水要求综合考虑、合理制定；排水沟在雨水多发季节的控制措施（包括排水设备数量、功能等）建立专门的排水设备仓库等。便道、排水系统工作完成后，发包人监理单位现场实物验收，达到设计及标化工地要求。管理过程中，建立考核机制，每月对便道排水沟进行检查，如发现便道不平整、有坑槽、积水；排水沟内积水排除不及时等问题，发包人会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罚措施。

(2)承包人应上报施工过程对周边已建成品的保护方案，方案中明确涉及区域、具体设施量、保护性施工措施、损坏后的修复方案，经审核后实施。如发生承包人完工前未对周边损坏成品修复完成并经确认的情况，建设单位将委派相关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经投资监理审核后将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3）承包人应充分重视黄日港及芦潮引河水质保护，结合项目涉及水系作业情况，编制专项水质保护方案（含水上作业内容及措施），落实水上作业相关审批程序办理，具体方案经会审同意后实施。

（4）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发给承包人的有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报表；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报送下月施工计划，每月 15 日

前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报送当月施工统计报表一份。每年、每季前十天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报送下一年度、季度施工计划。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保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其他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求的保卫工作及责任。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标准化工地要求自建临时设施，并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费提供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公房屋及设施（含监理机构、分承包人的办公用房）。临时设施须红顶白墙或经发包方许可的其他颜色。

(8)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排污排水等手续，工程中及临时场地的排污要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保证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于受到或承担因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9)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承包人向发包人或政府接管部门移交工程之日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

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半成品，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或政府接管部门移交工程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包括分承包人的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或致第三方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10)承包人在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电用量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除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的完整与安全，包括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可能开工的建设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所需要的相关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予罚款书面通报。

(1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时承包人还应严格执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及责任》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措施和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通知等（具体详见附件），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是承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起监督作用。

工程竣工编制竣工图时，必须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数字化竣工图验收要求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数量提供与此相符的数字化竣工图电子文件。

(12)清理和移交。

①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所有废渣与垃圾（清运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价中），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弃土点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指定。具体按照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生态市容管理处最新渣土管理要求进行土方的处置和消纳。

②在工程竣工之后根据发包人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每逾期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临时排水沟的回填及场地恢复工作。

③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④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1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费购买人员、机械设备、材料产品等保险，在履行本施工合同期间，承包人应保持保险有效。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8）承包人应遵守“沪自贸临港委【2020】222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相关要求。

（19）本合同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工程交付使用。承包人承诺办理在工程施工至交付期间内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

扣除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所报相关费用，并按同等费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赔偿的一切责任。

（20）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负责与独立承包工程的分包单位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现场已有的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②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做好工程相关工作。

③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

④对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

⑤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负责协调与工地周边相邻单位的关系。

⑥承包人承担整个工程的保修责任，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保修责任。

⑦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立功竞赛。

⑧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9.2 承包人未能完成 9.1 条各项工作，造成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过程中，还应充分考虑规划管线、附属工程等施工对本工程合同工期的影响，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和管理，以保证本工程的合同工期。

10.2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的，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后，承包人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的，则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该第三方施工单位视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其进场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该第三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上述施工工程而产生的费用（费用计价原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方施工单位支付，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12、暂停施工

12.1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2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3、工期延误

13.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1.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的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

13.1.2 不可抗力。

13.2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或造成其他工期延误情形的，承包人应将停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配置情况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指令进行配置调整，未调整的不得作为损失，发包人无需承担。

13.3 赔偿损失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及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停工、窝工造成的必要且合理的直接损失，但对于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将发生的直接损失证明书面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认可后予以赔偿。

13.4 不予赔偿损失的情形： 因以下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及政府行为、政策调整或变动等）导致承包人损失的；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损失的；

（3）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扩大部分的损失；

（4）承包人未根据发包人指令对停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等进行配置调整造成的损失；

（5）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承包人损失的。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5.2 在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或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或部分工程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当自行及时对相关工程实施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工程整改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的，承包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相关工程工期内（包括整体工程工期和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无法按期或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工程的，发包人书面催告承包人后，承包人仍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实施整改工程，该第三方施工单位视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其进场整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该第三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何一期或多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上述整改工程而产生的费用（费用计价原则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方施工单位支付，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现场配合义务和相应违约责任。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满足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如达不到，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达不到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金属结构分部

2、机电及启闭设备分部

3、观测设备分部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2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21、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等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总价之中。工程师对安全防护措施的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一切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项目，按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1)本合同 23.3 款原因造成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中的变更内容调整。该调整只限主材价格调整。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编制单价。组价原则：

◆消耗量按《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上述定额附件、有关文件的计算规则计取；

◆各分项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沪水务〔2024〕80 号的参考费率计取（水（套）闸工程、围涂工程取中值 28.02%，护岸工程取中值 23.99%，安装工程取中值 31.5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上海市水利（水务）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 2026 年 8 月信息价计取（同一工、料、机单价有 2 种以上信息价的，取最低值）；信息价中未含有的单价按发包人核准后的市场价计取；

◆按水利工程综合计算后下浮 15%计取。但经发包人核准的市场价不再下浮，该价格不包含增值税等各种税费。

（2）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前已认真对比磋商文件、采购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含清单子目中工程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未发现有不匹配（如清单子目缺项，工程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内容、要求不相符等），未在磋商答疑阶段书面提出；鉴于承包人未予以提出异议，则视为在响应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以增加费用。

（3）工程建设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调整

根据沪建市管【2008】12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施工期不超过一年的情况下，不因价格变化因素而调整合同内综合单价及合价，本项目施工期不超过一年不涉及调整。

注：“施工期”计算起止日期：从监理单位开出开工令的时间起至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合同内工作内容完工的时间。

23.3 由于下列原因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通用条款 23.3 (1)、(2)、(3)款不适用；

2)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23.4 通用合同条款 23.4 款关于“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的约定不适用。本工程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在施工期间可不予回复，具体是否同意该调整，可留待最终结算时一并明确。

23.5 磋商文件中明确范围内的指定分包工程的总包服务费（包括管理费及配合费）根据响应费率包干使用。由承包人实施的指定分包工程，结算时则不再计取相应的总包服务费。

24、工程预付款（通用条款中关于工程预付款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4.1 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5】121 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甲方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工程款后，即视为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合同价（成交价）的 10%的履约保函、施工合同价（成交价）的 10%的预付款保函。通常情况下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特殊情况另议）。履约保函将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1）该项目的履约保函（施工合同价的 10%）；（2）预付款保函（施工合同价的 10%）。

合同签订 40 天内，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10%的款项（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00%的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发包方在未收到有效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前，有权不发放任何工程款项。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含预付款）中，按报价函附录 A 中的人工费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全额拨付人工费用。

24.2 合同签订 40 天内，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 14 天内。

24.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费用不扣回，其余部分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如本期支付进度款金额小于扣回预付款金额，则未扣全金额延续至下个月一并扣回。预付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比例以元为单位取整支付。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后，当月的 15 日前，如提交时已过当月的 15 日，顺延至下月 15 日前办理。

25.4 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6.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26.1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支付（甲方向承包人支付如下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如下：

1、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如下工程进度款）

①工程开工后，已完工工程量价款未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12.5%前，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开始支付前，经投资监理审核并报送发包方批准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产值审核依据。进度款开始支付后，预付款将一次性抵扣。

②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计算周期为上一个月的 16 日至当月的 15 日。月度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为该月度经核验批准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③档案验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且取得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并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5%。

④竣工结算完成，根据投资监理出具的审核报告支付至初审金额的 90%（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

⑤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完成，除预留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外，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即支付至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97%。

⑥预留的 3%保修金，分期进行支付。取得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满 1 年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取得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满 2 年，且通过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后，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

2、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3、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的支付：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措施项目总费用，发包人预付该费用总额的 100%，已包括在预付款金额内。

（2）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外，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内明细表中的内容，按其不同的性质分成以下三大部分：

①开工阶段发生的费用(如现场清理费等)；

②与工期相关的部分；

③与特定项目相关的费用(如分包配合费等)。

属于第①类的，在完成该项内容后一次性支付；

属于第②类的，按月度支付；

属于第③类的，在特定项目发生时给予支付。

(3) 本工程的工程检测（监测）单位的委托须报发包人确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检测（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其余由承包人、检测（监测）单位签订合同。所有发生的检测、监测费用均包含在本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监测）单位。承包人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监测）的工作，检测（监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因承包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检测费用，该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做任何调整。

（4）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5）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 2018)6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 1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 5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等法定义务，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

（6）社会保险费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执行，如有变化按最新文件调整。

（7）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含预付款）中，按报价函附录 A 中的人工费拨付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全额拨付人工费用。

4、关于税费和发票

（1）除特殊说明以外，本合同结算价款均为含税价。

（2）付款条件：承包方需提供合格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3）发票明细：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MB2F07402Q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电话：021-2078516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31050181420008005161

本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特别约定：

（1）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5】121 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本合同资金拨付由甲方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拨付承包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工程款后，即视为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2）本项目资金拨付实行银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应设立项目专用资金监管账户，所设立帐户须报项目管理方认可（除农民工专用账户），过程付款与项目管理方共同监管账

户，确保专款专用。本项目工程款项进行资金监管，工程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为设立在临港新片区的国有四大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详见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供参考）。

（3）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规范联[2025]8 号）》相关条款要求履行好施工单位职责，确保管委会支付资金到账后 3 周内完成相应资金申请并支付各承包单位款项及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逾期申请及支付相关款项，造成维权事件，发包人有权将相关问题情况转交住建部门并对承包人视情况，每次处罚 1 万至 10 万元。

4）其他：

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需开具合格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9%税率）

承包人如为跨县（市、区）承接本工程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本项目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如未按此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暂停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原则上不供应材料、设备，但对影响工程质量造价、外观的重要材料设备，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自行供应，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在材料、设备进场移交后免费提供仓库或合适的存放地点并承担保管责任，以及设备安装的协调和组织调试工作。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的重要材料及设备等采用甲供方式

的，由承包人提前 3 个月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报送采购计划（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负责），并应对该设备提出专业意见。

27.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供应的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的保管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措施项目费）。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7.3 材料暂定单价的结算调整方法：编制响应报价、预算（包括中期付款）时暂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暂定单价进行报价，待结算时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采购单价进行补差。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定额中没有相应的预算价，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相对应的预算价格进入直接费，税前补差采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采购单价。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除甲供清单以外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认定。如：水泥、水泥制品、钢材、橡胶制品等材料，供应商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制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对影响临港新城总体格调、功能、投资成本较大的材料（包括供应商选择、报价等），除应严格按设计要求采购外，其规格、型号、色彩等在采购之前应与发包人/项目管理

单位协商，在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书面认可，并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对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主要材料、设计变更引起的主要材料变更、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主要材料，该类材料的采购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前应提前 3 个月报 3 家及其以上数量的品牌或供应商供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选择，且所报供应商必须至少有一家是上海本地厂商，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方能采购。该类材料结算时仅在税前调整主材差价。投标时未注明品牌、产地等信息的主要材料设备，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材料变更时，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处理。

28.5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能使用。

28.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28.8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已书面同意运走。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本合同条件内所用“变更”一词应指合同图纸所示的工程设计、质量或数量的变更或改变，并应包括任何工作的增加、减省或替换，工程所用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的种类或标准的变更及从工程现场运走任何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完成或送抵工程现场的任何工作、材料或货物，但不包括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材料或货物。

29.2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通过设计院发出书面“设计业务联系单”要求工程更改。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承包人出具的并经施工监理、审价单位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以及设计单位签证的“工程洽商记录”单进行施工。承包人没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由于执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而引起的承包人直接损失或开支，包括材料积压、成品或半成品的加工改制，在有确实详细证明和无法调剂的情况下，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负担，经认可的工程签证发生的费用需待竣工结算时一并审核认可。确实影响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9.4 应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或继后以书面批准的一切变更应由监理单位进行计量和估价。当进行该计量工作时，监理单位应给予承包人在场以及做可能所需笔记和计量工作的机会。

29.5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14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不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最后结算按本文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准。

29.6 图纸或施工规范所明确的本工程范围内，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作出更改、修正、增加或删除（以下称“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承包人应尽责任、义务。按指示而发生的工程变更的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采取工程量清单内适用的单价，原则上仅限对主材予以调整，经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总价按此相应调整，工期不得顺延。在新价未能取得协议前，工程继续进行，承包人不得藉故停工影响进度，否则当违约论。

29.7 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可随时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建议工程变更以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同意或拒绝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

29.8 尽管有上述 29.6 款和 29.7 款，由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产生过失而做的必要变更、不应认为是本意义上的“工程变更”，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29.9 若有一方提出与上述 29.6 款和 29.7 款一致的变更，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准备好并提供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一份书面文件声明工程变更的具体细节，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的理由（如有承包人提出变更），需要或不再需要的工作和/或材料，估计的合同价格的增减，对工期的调整，对合同的修正和/或如若提议之工程变更实施后对工程和/或合同其它条款所产生的影响。

29.10 承包人应出一工程计划网络图，非关键线路工程变更、非整体工程变更或经调整可避免延长关键线路时间，整个工期不作延长；若承包人不提供网络图，非整体工程变更工期不作延长。

29.11 如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 29.9 款所述说明，或者如果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经与承包人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价格的增减，调整工期和/或对合同的其它修改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决定工程变更是否实施，无论此类工程变更与上述 29.6 款或 29.7 款相符与否，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以在三方就此类细节达成一致之前给承包人签发书面指示要求其执行变更。

29.12 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请求工程变更，随后又决定停止变更，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偿付准备上述 29.9 款的说明所做工作的开支，但是承包人应预先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其大概开支金额及其准备就此要求偿付的打算，而且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已同意承包人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始准备工作。

（九）竣工验收、结算与工程移交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数量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数字化竣工图电子文件和竣工资料原件 6 份，并提供工程的平纵横数字化竣工图 CAD 电子版，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否则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通过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养护责任，在该工程项目范围内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发生的损失或致第三方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付而不交的，除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理外，另赔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指令在指定期限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做好各项交接工作。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认可的总进度计划进行。

32.9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

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竣工结算与工程移交

33.2 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 60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发生延误，每延误一天将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进行核实审价（审价争议时间另计）。

33.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指令，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接管单位移交已竣工工程。

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达标移交的相关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移交工作。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完成移交接管前（移交接管以书面签署的《工程移交接管交接书》约定为准），由承包方继续负责本项目整体的成品保护、养护保洁、看护、已完工程保护、安全管理、现场的看管工作及封闭维护等工作，确保现场安全及工程完好，直至移交接管为止；否则在移交接管前该工程项目范围内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发生的损失或致第三方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等。

若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验收但提前开放的，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养护，由双方协商相关费用，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4、质量保修

34.1 本工程保修期按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在保修金内按实际发生费用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34.3 当已完成或已进行最后修复的工程因材料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的规定而出现缺陷，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认为该等缺陷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其他专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较为适合，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从付予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等费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的责任均不适用，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违约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未按照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未能达到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未能完成或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9 条约定的承包人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出现通用条款第 35.2 条中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当期应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损失金额，视为已付至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向发包人赔偿。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3 本工程中凡需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或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9、不可抗力（通用合同条款中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以本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3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及战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

通知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及不可抗力结束后项目恢复建设时所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进行估算后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在项目中列支。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项目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进度计划安排，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0、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第 40.1、40.2、40.3 款约定不适用，本工程保险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0.1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7 承包人须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外来用工办理社会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如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41、担保

41.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经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应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市级支行以上的银行开具）一份，保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前。银行履约保函自保函出具时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且内业资料验收通过）合格后 28 天失效。因办理履约担保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

47、补充条款

47.1 工程的标高、放线和尺寸

（1）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应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基准标高，并应通过注明详细内容及尺寸准确的施工图纸，使承包人能为工程进行放线工作。除非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另有指令，承包人应负责修改任何放线不准确导致的错误并须承担全部费用。

（1）定位放样

(a)承包人必须从最合适的政府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基准点进行测量放样，并设定一个临时基准点以订立该等标高。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有关此等基准点的详细资料。

(b)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包括地界测量。

(c)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的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澄清。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任何该等不一致的指示应是最终的决定。

在任何情况下，图纸上用数字标出的尺寸应优先于按比例绘制的尺寸。在开始任何工程的施工或订购任何的材料之前，承包人必须核实所有尺寸。

(e)除非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另作决定，否则承包人须自费修正因放线不准确而导致的错误。

(f)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对任何放线工作的检查，均不会减低承包人对放线准确性所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小心保护及保存所有基准点、测杆、木栓及其他在工程放线工作中使用的物件。

（2）尺寸

（1） 承包人应负责和保障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免于承担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对任何人员的任何人身损伤或死亡、财产损失或任何第三方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等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2）如承包人或分承包人雇用或委派的任何工人或其他受聘于工程或与合同有关的人员受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时，无论是否有申请赔偿，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事件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47.4 承包人对其他专业分承包人进行的配合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1）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包括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所进行的工程）负责，应迅速将发包人发给他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2)承包人必须免费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能够顺利开展他们的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以下所列项目（但不仅限于此）：

①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在工地内并能独立使用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库。

②承包人须作好安排，以便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并应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特别结构未完成前，要为分包的按计划施工提供连通通道。

③让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合理使用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辅助设施。

④允许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合理使用承包人设在现场的卫生设施。

⑤向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护网及板等物品。

⑥承包人须负责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包括看管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放在现场的物料以防损坏或遗失。

⑦向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施工与照明用电。

⑧承包人应允许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合理安排由其从指定的地点引出所需的施工用水、电等设施。水电费用将由分承包人承担。

⑨提供工地上现成的机械装置，并协助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进行物料的装卸、起吊、垂直运输及水平向的运输。⑩负责对已完工指定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水防风雨防盗的措施。⑪负责清理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垃圾与废料。⑫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工地上其他现成的设施。⑬为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⑭整理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并达到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满意。

（3）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指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提供指定

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

（4）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每一个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联系，以求了解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套管等。如未做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每次浇筑施工前，承包人应与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联系以确定须预埋的套管、墙管、预埋件、预留的孔洞、槽口等，并配合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做好这类工作。另外，应给分承包人/指定分承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

（6）承包人还必须负责对分包/指定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修复所有受影响之工程，及完成其他一切项目以使完成整个工程并使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满意。

（7）市政配套工程(包括供水、电、通讯、排水、煤气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提供上述协调服务。

47.5 承包人确认闭口使用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在内，并能满足磋商文件（包括补充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各类规范等全部要求。

47.6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施工管理人员及工人发放工资。如果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用于支付拖欠、克扣的工人工资。如因工人投诉、聚众闹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7.7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相关规定，办公（生活）区设置厕所的，应同步设置符合专项标准的化粪池，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厕所排污管道应连接化粪池，并按规定办理市政纳管手续。严禁将厕所冲洗物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河道或土坑内。

47.8 本工程所有砂浆必须使用商品砂浆，禁止使用现场自拌砂浆。

47.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参加各类立功竞赛活动，具体按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现场应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并达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增加：

(1) 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恢复保护、需向权属单位办理各项手续及产生的搬迁、赔偿等由成交人负责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计入响应报价。

(2) 对系统沿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的保护方案，并做到必要的事前事后的检测评估，由此产生的费用需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3) 响应方案中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设施及部位的管线（包括新排规划管线）、架空电杆、信号等附属设施的保护措施，该措施在实施过程中需得到权属单位的认可批准，相关费用计入响应报价。

(4)承包人负责办理地下管线的施工绿卡；公用管线保护费用（包括新排规划管线的保护）一并计入措施费报价中，一旦成交，包干使用。

附：专用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6：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附件 7：《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8：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附件 9：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日港水闸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请在□内打 √）

☑水工建筑物工程：闸墩、闸底板、底槛、门楣及启闭机梁等混凝土结构工程，

☑护岸、护底及围堰拆除后恢复工程，

☑金属结构工程：工作闸门、检修闸门、门槽及栅槽埋件、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及配套机架的制造（供货）、安装与防腐，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电气设备、自控设备（PLC 站、闸门开度仪、水位计、扬程限位装置、视频监控等）及电缆敷设安装工程，

□其他（请注明）：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请在□内打 √）：

☑水工建筑物（闸墩、闸底板、底槛、门楣及启闭机梁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金属结构设备（闸门、埋件、启闭机）安装工程为　　2　　年；

☑机电设备（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护岸、护底及围堰拆除后恢复工程为　　2　　年；

☑视频监控、水位计等附属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105 日历天，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质量保修期自取得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晓燕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 D 区二楼

电话：68280302

承包人：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燕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 弄 A 座 1818 室

电话：13023270560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2：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至 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晓燕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 D 区二楼

电话：68280302

承包人：（盖章）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燕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 弄 A 座 1818 室

电话：13023270560

签约日期：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三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 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 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五、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姓名：详见响应文件　安全员证书编号：详见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晓燕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 D 区二楼

电话：68280302

承包人：（盖章）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燕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 弄 A 座 1818 室

电话：13023270560

2026年11月27日

签约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三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三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三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 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 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承包人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

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三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晓燕

承包人：（盖章）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illegible]

签约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三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 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掖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 ）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三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 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晓燕

承包人：（盖章）上海擎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illegible]

签约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6：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附件 7：《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沪自贸临管委[2020]140号

附件 8：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0]222 号

附件 9：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建筑工人集中居住临时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0]267 号

注：附件 6～9 所列文件全文由采购人另行提供，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供参考）

本项目实行工程资金监管，成交供应商须作为丙方与采购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该协议为参考文本，最终以各方确认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工程资金监管委托协议（供参考）

委托方（或项目管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总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保证___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工程的顺利完工，甲方委托乙方对被纳入监管范围的项目总承包企业_____（即“丙方”，以下或被简称“总承包方”）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内资金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监管，甲、乙、丙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甲方的委托内容：

1.1　委托乙方对丙方通过以下方式实施的对外支付行为进行监管；

1.2　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账户信息见附件一，下称“工程资金结算专户”）项下，丙方通过_____的资金对外支付行为。

2、委托乙方对丙方符合前款所述方式的付款请求实施以下监管行为：

（1）　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白名单》，乙方根据经甲方核定并加盖甲方公章的《付款白名单》审核丙方的付款请求；

（2）　乙方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丙方付款请求的支付对象是否在《付款白名单》记载之列；

（3） 乙方有权拒绝受理丙方提出的不符合《付款白名单》要求或无法判别是否符合《付款白名单》要求的支付请求，并于收到丙方该支付请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示风险。由此导致的付款请求不予受理、不予执行、执行迟延所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与后果，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示风险后即视为履行了相关监管义务。

3、甲方的职责：

3.1 为确保_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指定接受资金监管的丙方在乙方开立工程资金结算专户。

3.2 审核丙方提供的《付款白名单》，审核后加盖甲方公章。

3.3 丙方有用款需求时，甲方应于丙方支付款项_____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付款白名单》。

4、乙方的职责：

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履行监管义务。但是，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丙方的职责：

5.1 按协议要求规范使用___项目工程资金，保证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的顺利完工。

5.2 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___对丙方在开立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项下的所有资金支付按本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管，直至本协议终止之日为止。

5.3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 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以甲方书面通知

为准）。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 或不完全履行或擅自解除本协议，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委托方或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27日

乙方（受托方）（公章）：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总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27日